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川0192破2号

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根据黄思瑶、朱吴帅、李攀等662户海伦堡玖悦府一期、二期、三期购房户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指定清算组担任成都欣弘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等强制措施；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破产程

序终结之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

日